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下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學生學習社群，促進學生多元且自主的學習風氣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。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 月 8 日(計畫經費核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校在校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均可提出申請，每組社群成員應至少 5 人，每位學生以申請一組社群為原則。
- (二) 每組社群應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提供社群運作指導與諮詢，並協助社群經費核銷(含提供經費授權管理帳號)。
- (三) 每組社群應推舉一名成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及相關成果彙整等事宜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(一)下午 5:30 受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(原教學發展中心)網頁-下載專區-學生學習社群-下載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暨計畫書」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
 1. 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暨計畫書」(下稱申請表暨計畫書)撰寫完成後，word 檔以 E-mail 方式寄送至 ctd@mail.nt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申請-OOO(社群名稱)」；紙本則是經指導教師、召集人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院長核章完成後，擲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(以下稱為本組)辦理。社群名稱請勿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。
 2. 申請表暨計畫書電子檔及紙本應依上述規定繳交完畢，且資料無誤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申請(社群)類別：「國際化自主學習社群」、「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」、「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議題導向學習社群」三大類；申請前二類者優先補助。
- (五) 實施方式：每組社群於計畫經費核銷截止日前活動聚會次數至少 4 次，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，辦理型式不限；如同日多次聚會以 1 次計；每次聚會至少三分之二學生成員出席；指導教師至少出席 1 次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由本組邀請校內(外)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申請(社群)類別依序補助，並依社群申請表暨計畫書之申請內容的目的性、完整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，以及是否產出具利他性之成果進行審核。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，獲補助社群須自審查通過之核定日起開始進行社群活動。
- (二) 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組網站訊息公告(<https://ctd.ntcu.edu.tw/>)，並以 E-mail 方式通知獲補助社群召集人。

- (三) 獲補助社群因故無法執行，由社群召集人於審查結果公告一個月內向本組提出「中止執行申請書」，未提出且未如核定計畫執行者，則該社群所有成員取消次一學期之申請權利。

五、**獲補助社群說明會**：獲補助社群召集人應配合參與本組辦理之社群執行說明會(暫定為 11 月 3 日中午 12:30 至 13:30)，指導教師則採鼓勵性質參與本說明會，無法出席者應委託至少一名社群成員代理出席。

六、經費補助及核銷說明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由 115 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或其他教育部相關計畫等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補助標準：每組社群經費**最高補助新臺幣五仟元**為原則，惟實際補助金額另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。
- (三) 補助項目：以業務費為限，包含印刷費、膳食費、材料費、雜支、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(含二代健保)及講座交通費，另補助項目已詳列於經費預算表中，請勿自行變更補助經費項目。
- (四)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現行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辦理，並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。
- (五) 經費核銷由獲補助社群之指導教師辦理該社群經費核銷(所有核銷相關單據請會辦至本組)。
- (六) 核銷經費前須完成下列項目，方可核銷當次活動聚會經費：
1. 將社群活動紀錄表 word 檔寄至 ctd@mail.nt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-OOO(社群名稱)第 O 次活動紀錄」；活動紀錄表紙本則是送至本組。
 2. 檢附正確之活動單據，送至本組，例如：講座鐘點費領據、收據、發票等。
 3. 上述資料請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繳交完畢；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繳交資料者，該次活動之各項補助款不予核撥。
- (七) 學期末最後一次社群聚會之活動紀錄表、正確核銷單據(含退件後修正文件)，請務必於 12 月 18 日下午 5:30 前送達本組辦理，未送達者(放公文信箱)恕不受理核銷補助。如有國外刷卡之經費單據，亦須於 12 月 18 日下午 5:30 前送達本組。
- (八) 除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及講座交通費外，其餘補助項目請逕付廠商或由該社群之指導教師墊付款項。
- (九) 獲補助社群自核定日後，須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:30 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(經費執行率達 100%)，未執行之經費將由本組統籌運用。

七、成果考核及說明：

- (一) 獲補助社群請務必於 **11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:30 前**將**期末成果報告書 word 檔、成果海報可編輯電子檔及 PDF 檔紙本**寄至 ctd@mail.nt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-OOO(社群名稱)成果」；成果紙本亦請依前述期限送達至本組。

- (二) 獲補助社群須參與本組辦理之期中管考及成果發表會，方式本組另行通知。
- (三) 獲補助社群應配合本中心進行回饋調查或競賽，方式本組另行通知。
- (四) 社群成員數於執行期間應至少 5 人，若成員因休退學、畢業等因素而無法參與該社群活動，請立即提送「成員異動申請書」至本組留存備查。
- (五)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考核者，取消該社群所有成員次一學期申請權利。
- (六) 本組將不定期於 Line 社群公告執行注意事項及訊息，請社群成員密切留意公告訊息，核銷或執行問題亦可運用 Line 社群詢問。
- (七) 獲補助社群之「核定經費執行率」將納入後續該社群所有成員申請補助之考核項目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獲補助社群執行期程涉及偽造、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，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、未依規定完成考核，將取消資格並收回該社群補助。學生須自負校內外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獲補助社群之相關活動紀錄、成果基於非營利性質將於校內外公開展示，以供觀摩學習。
- 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組另行公告。
- (四) 若有社群相關問題請洽本組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2218-3143，E-mail：ctd@mail.ntcu.edu.tw。